

证券代码：301317

证券简称：鑫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投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
1	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	356580100100283124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

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

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。

2、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。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3、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、公司董事长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，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银行开户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